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二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伍 錦 霖



副院長 高 永 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張明珠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趙麗雲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錦堂



考試委員 王亞男



考試委員 張素瓊



考試委員 馮正民



考試委員 蕭全政



考試委員 周志龍



考試委員 黃婷婷



考試委員 周萬來



考試委員 謝秀能



考試委員 周玉山



考試委員 楊雅惠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自玉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邱華君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謝連參



考選部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 張哲琛
部長



銓敘部 吳聰成
政務次長



銓敘部 涂其梅
常務次長



保訓會 蔡壁煌
主任委員



保訓會 李嵩賢
政務副主任委員



保訓會 葉維銓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次

壹、民國104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

1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和解、合作、和平.....	1
	考試院104年度施政計畫.....	7
6日	辦理考試院85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館長維新專題演講.....	24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8次會議.....	24
13日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Chong-min Park等人來院拜會.....	25
14日	舉行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25
1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19次會議.....	25
16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3次委員會議.....	26
20日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26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27
21日	客屬協會謝理事長豐旭等人來院拜會.....	27
2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0次會議.....	27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28
26日	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饒懷英及汪秀玲兩位老師專題演講.....	28
2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1次會議.....	28

2月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2次會議.....	29
6日	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陳總經理文敏專題演講.....	30
9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31

10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家發展委員會.....	31
11日	舉行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31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3次會議.....	31
16日	考試院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32
24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104年春節團拜.....	33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4次會議.....	33
	總統令1件.....	35

3月

2日	總統令1件.....	35
3日	舉行考試院104年新春記者會.....	35
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35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5次會議.....	36
6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37
9日	遼寧中醫藥大學教授暨新北市中醫界等法人代表來院參訪..	38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	38

13日	總統令1件.....	41
16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41
17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41
18日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42
	舉行3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2
	召開104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期初報告審查會.....	42
1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7次會議.....	42
23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43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三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支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43
	臺北市忠誠扶輪社梁理事敦第等人來院拜會.....	43
25日	總統令1件.....	44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44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8次會議.....	44
4月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29次會議.....	46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	47
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0次會議.....	47
14日	考試院令訂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48
15日	總統令1件.....	48
	總統令1件.....	49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49
	舉行4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49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1次會議.....	50
	總統令1件.....	51
17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4次委員會議.....	51
21日	邀請立生及常生中醫診所陳旺全醫師專題演講.....	51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2次會議.....	52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53
27日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54

28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	54
3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3次會議.....	54

5月

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4次會議.....	55
8日	總統令2件.....	57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	57
12日	邀請考試院詹委員中原、蕭委員全政及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教授同文專題演講及對談.....	57
13日	舉行5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作者齊柏林導演專題 演講.....	58
1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	58
15日	總統令1件.....	59
	彰化女中第49屆北區校友會郭秀香女士等人來院參訪.....	59
20日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助理教授志瑋帶領師生來院參訪...	59
2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6次會議.....	60
22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5次委員會議.....	61
27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	61
2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7次會議.....	62
29日	辦理第1次知性學習饗宴「相遇在曼陀林的季節」.....	63

6月

3日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孫教授蒞如帶領學生來院參訪....	63
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8次會議.....	63
5日	總統令1件.....	63
8日	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林珍瑜老師帶領學生來院參訪.....	64
1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39次會議.....	64
15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	65

16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
17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66
	舉行6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66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0次會議.....	66
22日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67
23日	辦理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並邀請卡內基訓練大中華地區黑負責人幼龍專題演講.....	67
2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1次會議.....	68
26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70
29日	總統令1件.....	70
30日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70

7月

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2次會議.....	70
3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及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並修正第36條條文.....	72
6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72
	考試院令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73
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3次會議.....	73
14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74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	75

15日	舉行7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75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4次會議.....	75
17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6次委員會議.....	76
20日	總統令3件.....	76
21日	考試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77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5次會議.....	77
	總統令1件.....	78
27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 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 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78
28日	兩岸菁英暨國際學人蹲點研究計畫團陳教授德昇等人來 院參訪.....	79
3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6次會議.....	79
31日	舉行考試院104年度員工親子日活動.....	80

8月

3日	考試院令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81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7次會議.....	81
7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 四條條文；「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口試規則」部 分條文；「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實地考試規 則」名稱為「實地測驗規則」，並修正全文；「著作發 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學 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 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委託辦理考試辦法」；「命 題規則」部分條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 分條文；「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試卷保管辦法」	82
12日	總統令1件	83
	舉行8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83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	84
19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	86
2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49次會議	86
21日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87
24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87
	考試院令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88
2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0次會議	88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德國	89

9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就職周年記者會	89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1次會議	89
4日	辦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到院舉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	90
8日	總統令1件	90
9日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91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2次會議	91
15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92
16日	舉行9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92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3次會議.....	93
18日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法國、比利時及歐盟.....	94
21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95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4次會議.....	95
25日	總統令1件.....	96
	召開104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	96
30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	96
10月		
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5次會議.....	97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7
5日	總統令3件.....	98
	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Prof. Ang Soon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教授煒雯專題演講.....	98
7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98
	考試院、行政院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99
8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6次會議.....	99
13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	

	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100
14日	舉行10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共同作者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周聖心執行長專題演講.....	100
1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7次會議.....	100
16日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77次委員會議.....	102
21日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第四屆李理事長來希等人來院拜會.....	102
2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8次會議.....	102
23日	考試院令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103
27日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3
2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59次會議.....	103
30日	總統令1件.....	104
11月		
5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0次會議.....	104
9日	考試院令訂定「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106
11日	辦理人權紀錄片「蘆葦之歌」影片觀賞及專題分享與交流...	106
12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1次會議.....	106
	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日本大阪及京都.....	107
16日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	107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107
18日	舉行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08
19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2次會議.....	108
	總統令1件.....	109
23日	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教授從喜專題演講.....	109
24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警察局.....	109
25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	109

26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3次會議.....	110
	辦理考試院104年全員研習營（第1梯次）	111
27日	總統令1件.....	111
	考試院令訂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111

12月

3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4次會議.....	111
4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112
9日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	113
10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5次會議.....	113
11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 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 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 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 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 類科部分）	115
	辦理第2次知性學習饗宴「Pop & Jazz 穿梭流行與爵士， 遊走古典和現代之間」	115
14日	考試院令訂定「體能測驗規則」；「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116
16日	舉行1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	116
17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6次會議.....	116
	辦理考試院104年全員研習營（第2梯次）	117
19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率同陳主任秘 書清雲、劉科員承文及楊主任凱証來院參訪.....	118
21日	考試院函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1條 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 例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	118

22日	召開104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	119
24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7次會議.....	119
30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20
31日	舉行考試院第12屆第68次會議.....	120

貳、民國104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122
二、銓敘工作紀要	130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31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33

參、民國104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142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42
三、收受訴願案	142
四、經費預算	143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43
六、民國104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45

肆、法令索引	147
--------------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104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 馬總統英九先生元旦祝詞－和解、合作、和平

今天是中華民國 104 年的元旦，我要祝福國人同胞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過去這一年，我們的社會經歷了一些紛擾。雖然有各種不滿與對立，人民都已經用選票表達了意見，臺灣的民主日漸成熟，選後社會也很快恢復平靜。

去年食安風暴之後，我們痛定思痛，全面投入公權力，嚴查重罰。也透過修法，大幅提高罰則。此外，政府與民間合作建立「三級品管」制度，為食品安全把關。我深信，只要我們堅持除惡務盡、絕不手軟的決心，徹底掃除黑心食品，臺灣食品產業一定可以脫胎換骨，重振「美食王國」的聲譽。

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必須記取教訓，社會暫時的平靜，代表的不是問題的解決，而是人民對改革的期待。如果身為執政者不能反省檢討，化解不滿與對立，社會的平靜不會維持太久。

因此，新年開始，我想用和解的「和」與合作的「合」這兩個字，分三個層次，也就是「社會和解」、「朝野合作」與「兩岸和平」，來跟大家談談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第一：社會和解

去年三月的學生運動，確實為臺灣帶來了衝擊。在網路串連、青年發聲的主旋律之下，整個社會有了一股全新的脈動。或許有些人歡迎，有些人疑慮。但從長遠來看，如果我們的國家，擁有關心社會的年輕人，以及尊重民主法治、堅持理性對話、反對暴力專制的公民社會，臺灣一定生氣蓬勃，持續茁壯。

我們必須承認，年輕人懷有比較高的理想性與正義感，對不公不義的事，特別反感。如果政府說明不清或做法不當，很容易引發誤解與批評。

一年來臺灣經濟景氣穩健回溫，出口持續暢旺，經濟成長率是三年來最高的，整體失業率是七年來最低的。年輕人的失業率雖然也下降不少，但仍然偏高；薪資增加幅度也是四年來最高的，去年企業獲利情況良好，相當多企業計劃今年加薪。但不少年輕人即使找到工作，也買不起房子，甚至不敢生孩子。這個世代的年輕人面對的是一個經濟與薪資成長緩慢的年代，與上幾代的生活經驗全然不同。年輕人的焦慮與不安提醒我們，必須多傾聽人民的心聲，投入更多的資源，創造更多的機會，對於青年的理想性與正義感，政府也必須回應。

身為總統，我責無旁貸。首先，「和解」必須來自「理解」。對於青年世代及弱勢群體，我們要用與過去不同的方式來理解，我們要學會易地而處，用青年的眼光看世界，從弱勢的角度想未來。我們不應該忽視，這一個世代的年輕人，處在一個全球化、跨國競爭空前激烈的時代，即便努力，仍然擔心未必有回報。

我強烈地希望政府官員，在處理青年、勞資、城鄉以及弱勢等問題的時候，要能設身處地，將心比心，設法理解對話的對象，

熟悉對方的世界，多傾聽人民的心聲，融入政策，將社會對於政府的不滿視為警惕與督促的力量，這樣的施政才能避免一廂情願，讓人民無感。

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貧富差距的持續擴大。雖然過去五年來，我國人民的所得分配不斷改善，使臺灣在亞洲新興國家中，表現相對比較好。但不可否認的，有錢人累積財富的能力遠遠超過一般民眾，這讓社會中不少人充滿了相對剝奪感。針對這種現象，政府必須推出更有效的財經與社會政策，以改善財富分配的不均。

最近，由先進國家組成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也在關心會員國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顯示這是世界性的問題，而消弭貧富不均是一個長期且複雜的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共同關心，一起來為青年找到希望，讓弱勢獲得照顧。政府在租稅與福利政策上，必須儘快提出更有效的改革方案，讓人民有感。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加強溝通，回應民意。在資訊快速傳遞，互動性越來越強的時代，不能讓政府的思維落後於這個時代。行政部門如果不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變，根本不可能跟上以網路為平臺的公民對話及公共參與。未來在政府決策機制當中，會以「資訊更公開、決策更透明、介面更親民」的方式，接納各種多元意見，並進一步推動「開放政府資訊」（open data）的工作，確保政府的施政真正成為全民參與的過程，保持在符合民意的軌道上運作。以上這種「公開、透明與親民」的決策與溝通方式，我期待儘速讓人民看到成果。

第二：朝野合作

臺灣今天面臨許多內外挑戰，為了公共利益與全民福祉，朝野需要從對立走向合作。我們看到，臺灣的朝野之間，存在著很大的鴻溝，真的應該坐下來好好談談。各位鄉親：臺灣沒有分裂的本錢，所有的不滿應該到我為止，由我承擔。

長久以來朝野累積了太多的對立，不能有效合作，一直是我擔任總統到今天最大的遺憾。我深切體會，朝野不和，只會讓全民受苦，這絕對不符合人民期待。朝野融冰或許需要時間，但未來的一年多，臺灣有太多迫切的問題需要解決，時間不能再虛耗，臺灣不能再等待。

各位鄉親：只要有利於政局緩和，我願意促成朝野任何形式的對話與合作；只要有利於人民，我對於不限議題、各種型態的國是會議，都樂觀其成。

對於新選出的地方首長，我由衷祝賀，也期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為了國家與地方長遠的福祉，應該捐棄成見，加強合作。「家和萬事興」，我們必須團結一致，才能面對嚴峻的國際政經情勢。

臺灣近年來面臨的是全球經貿自由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挑戰，各國搶簽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早已蔚為風氣，但我國卻一直落後，一直苦苦追趕。各位鄉親：「開放帶來興旺，閉鎖必然萎縮」，這，就是這個時代脈動的寫照！這不是口號，這就是現實。不管我們喜不喜歡，都得面對，接受挑戰。這些工作，今天拖延，明天就會落後；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同時，我期盼朝野透過溝通化解歧見，讓臺灣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中，保有競爭優勢。各位鄉親：我們只有一個臺灣，讓我們一起為臺灣的經濟，全力以赴，共同打拚！

第三：兩岸和平

臺灣社會必須和解，兩岸和平也要鞏固。對我來說，推動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和平；第二，也是和平；第三，還是和平。過去六年多來我們努力的成果，證明這樣一條追求和平的路線是正確的。

未來，我們仍將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的後續經貿協商，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以促進兩岸關係更進一步的和平發展。同時，兩岸和平發展帶來的和平紅利，尤其是在經貿方面的利益，應該由全民來分享，特別是占企業中絕大多數的中小企業，相信這是多數國人的共同期待。

過去一年，兩岸關係穩步向前。雙方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先後在南京、臺北與北京會晤了三次，並互稱官銜。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5 年以來的第一遭，我們的陸委會與大陸國台辦之間也建立了常態性溝通聯繫機制。這代表過去六年半以來，兩岸關係逐步制度化的具體成果。

這些年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除了直航的擴大、貿易投資的增加、文教互動的頻繁，與國際對抗的相對緩和之外，一個更令人欣慰的現象，就是兩岸年輕人之間越來越廣泛與深入的交流。除了臺灣早有不少學生到大陸求學，六年多來陸生來臺人數大幅成長，臺灣七成的大學都有陸生就讀。臺灣自由開放的校園與社會，提供了一個讓兩岸年輕人相互理解、彼此學習的有利環境，為中華民族下一個世代的和平奠定了基礎。

各位鄉親：兩岸的永續和平既然是兩岸人民乃至國際社會共

同的盼望，那麼由兩岸年輕人在生命中比較早的階段開始交往互動，透過交流，減少誤解，建立友誼，是促進和平最有效的途徑，也是我多年的主張，我們將持續推動。

絕不讓臺灣空轉

世界正在劇烈的變動，不會為臺灣停下腳步。各位鄉親：我一定繼續努力負起總統的責任：捍衛主權、提升國力、照顧弱勢，絕對不讓臺灣空轉！我衷心期盼，中華民國 104 年將是落實社會和解、朝野合作及兩岸和平的一年。

最後，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我們的人民安居樂業。

謝謝大家！

◎ 考試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7 次會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保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民主化之發展趨勢與政經社會快速變遷之衝擊及人民對政府廉能、專業與關懷之期待，本院依據憲法賦予職責，盱衡國家發展需要，體察時代脈動，配合 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理念，擘劃文官制度，規劃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完善考選功能，精進考選技術，積極掄取優質公務及專技人才，健全培訓體系，強化考訓用配合，完備文官法制，型塑廉能文化，發揮保障功能，提高基金績效，合理給養退撫，建構具創造力、執行力、回應力、國際視野與人權素養之現代化文官體系，打造具精實組織、應變能力、廉能特質之政府，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增進人民之安全與幸福，提昇國家競爭力，而前述施政目標，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行。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俾據以規劃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縮短產學落差，依

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配合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並維護人民考試權；強化身心障礙者應試權益之保障，精進命題技術、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規劃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實施範圍；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擴大建置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並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組設題庫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提升試務 e 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 （一）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三）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 (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辦理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 (三)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

五、題庫業務

- (一) 組設題庫小組，提升試題品質。
- (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
- (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

- (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一) 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簡化試務作業流程，加強資訊系統橫向整合運用，提升試務 e 化綜效，並建構考試雲服務平臺；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 (二) 持續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作業流程，並規劃中南部線上閱卷場所，便利委員閱卷，以提升閱卷品質與效能。
- (三) 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改善設備等級與品質，並加強人員資訊培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穩定性。
- (四) 推動IPv6，適時汰換及分配資訊設備資源，落實套裝軟體管理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五) 辦理行政系統及全球網維運、擴充、改版及設備汰換、升級，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
- (六) 全面推動各項酬勞及費用劃帳作業。
- (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意識。
- (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
- (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電腦題庫配套抽題及相似題比對機制，俾利題庫發展推動。

七、研究發展

- (一)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簡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二) 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分階段考試，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提高考試評鑑功能。
- (三)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
- (四)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 (五) 縮短產學落差，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擴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
- (六)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 (七)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八)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 (九)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十)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十一)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十二)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 (十三) 研擬規劃設置「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之可行性。
- (十四) 適時檢討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落實運作成效。

貳、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以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整建常務人員法制，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法制，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合理照顧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持續規劃多層年金之退休（職）給與制度，以建立社會安全觀之世代公義退休照護體系。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資訊業務開發，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扣合機制，落實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一）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俸給、退職撫卹等事項之相關法規。
- （三）研訂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四）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陞遷相關法規。
- （五）研修（訂）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建制機關、單位與個

人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

- (六) 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 (七)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 (八)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
- (九) 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
- (十)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 (十一)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
- (十二) 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一)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 (二) 辦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一)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二) 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 (三) 配合考績法之修正，加強推動及宣導。

五、褒獎激勵業務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二)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一) 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 (四) 研議提高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
- (五)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 (六)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七、人事管理

- (一)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 (四) 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五) 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六) 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七) 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 (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九、資訊業務

- (一)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 (二)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 (三)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作業，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系統運作效益評估工作。
- (四)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 (五)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 (七)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
- (八) 加強銓審互核機制，有效掌握全國公務人力資源運用狀況。
- (九) 檢討並統一全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並設計與提供各類統計數值的單一存取入口。
- (十) 建構大型人事相關資訊儲存庫。
-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研究發展

- (一) 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二)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等標準、職務列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 (三) 通盤檢討職組暨職系相關問題。

- (四) 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五) 賡續研究規劃公務人員矩陣式及複式俸表。
- (六) 賡續研究建構高階文官俸表。
- (七) 研析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俸給相關問題。
- (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
- (九) 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十)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 (十一)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十二) 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十三)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十四)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保障部分：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培訓部分：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深化推廣終身學習，加強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宣導，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加強國際交流，培育優質的

公務人員，落實廉能政府治理，拓展全球化視野，提昇公務人力素質。以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 (一)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 (一)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二)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三)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五)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六)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 (七)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 (八)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 (九)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 (十)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 (一)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訓練。
- (二)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四)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 (五)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 (六)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 (七)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八)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 (九)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 (十)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
- (十一)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 (十二)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化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 (十三)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 (十四)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精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方式。
- (十五) 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強化培訓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混成學習活動。
- (十六)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十七)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 (十八) 推動多元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效果。
- (十九) 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 (二十) 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 (二十一) 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二十二) 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二十三) 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以提昇培訓成效。

四、研究發展

- (一)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 (二)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三)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四)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 (五) 辦理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科研計畫」。
- (六) 辦理科技部特別額度計畫「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官僚轉型以精進政府效能並改善投資環境」。

肆、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104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基金績效考核、給付爭議之審議，以及辦理年度實地稽核、提升同仁專業職能之外，並賡續辦理基金滿意度調查，增列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研究及不同類型指標特性研究分析；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核，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及其有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之投資，以增進收益、分散風險；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辦理基金精算相關事宜，以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多元化經營管理退撫基金，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基金監理業務

- (一) 辦理基金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二) 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三) 辦理基金績效考核、監督及分析事項。
- (四) 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
- (五) 每月依基金收支、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辦理書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
- (六) 辦理年度實地稽核、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必要時並提建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
- (七) 研訂年度訓練計畫，提升同仁專業職能。
- (八)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滿意度之調查或比較分析。

二、基金管理業務

- (一)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二)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三)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四)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五)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
- (六)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七)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三、資訊業務

- (一)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二)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三)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四)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五)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
- (六)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

- (一) 檢討基金委託經營與激勵制度，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
- (二)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研究」。
- (三) 辦理「不同類型指標特性研究分析」。
- (四) 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退撫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基金之投資效益。

伍、綜合行政

本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掌理憲定文官政策、法制及有關重大事項。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攸關文官法制品質。爰當提昇行政效能，發揮協調功能，加強政策研究，辦理考察參訪，舉行學術交流，完備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政策行銷，加強國會聯繫，推動法案立法，營造學習文化，提昇人文素養，齊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健全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

一、綜合業務

- (一)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二)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賡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等事項。
- (三)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四) 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全面檢視文官制度，規劃

公務人力發展方向，辦理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

- (五)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六)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七) 加強考銓保訓考察及實地參訪，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 (八) 辦理考銓保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九) 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 (十) 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十一) 編印本院公報、簡介、文官制度季刊、本院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十二) 加強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並提升本院資訊業務之推展與安全防護。
- (十三) 賡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強化性別統計，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十四) 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十五) 加強考試及格人員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 (十六)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 (十七)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
- (十八)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十九)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檢討修正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二十) 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二十一) 充實多媒體簡報。
- (二十二) 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一) 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二) 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三)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四) 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
- (五) 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電子化作業並依法規辦理檔案之立案、清理等作業。
- (六) 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七)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決）算案及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八)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九)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十) 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十一) 強化廉政會報功能，以端正政風。
- (十二)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 (十三) 賡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1月6日

- ◎ 上午 10 時 30 分，由院長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 85 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館長維新擔任講座，講題為「在爛泥溝渠中仰望星空－談科學作者的理想與堅持」，院部會參加人員約 240 餘人。

1月8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編制案，其中國發會編制表部分，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銓敍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申復該市職能發展學院置院長、副院長職稱，以及秘書等職稱之列等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四、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Chong-min Park 等 3 人來院拜會。

1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大前研一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大前研一 OFF 學：愈會玩，工作愈成功」。

1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1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改進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6 日

◎ 召開研發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何強化本會運作，以發揮研發功能」、「邇來政經環境變遷，各界紛紛倡議修憲、召開國是會議等，本院應如何順應趨勢加以因應」二案。

1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8201 號

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3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846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3 期第 4 頁)

1 月 21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客屬協會謝理事長豐旭等一行 11 人來院拜會。

1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暨其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462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22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4 期第 1 頁)

1 月 26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饒懷英及汪秀玲兩位老師擔任講座，講題為「身心圓滿養生之道」，院部會參加人員約 100 餘人。

1 月 2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擬請核提院會決定後分行，請討論。

決議：(一) 第六條說明欄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之公職候選人，而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
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之公職候選人，而公開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

(二)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並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第 17 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討論。

（二）軍法官考試是否繼續辦理，請於委員座談會邀集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到院列席說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擬請核提院會決定後分行，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就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所提意見回應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月6日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陳總經理文敏擔任講座，講題為「你 就是品牌」，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餘人。

2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39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5 期第 1 頁）

2 月 10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蔡值月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2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

2 月 11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芭芭拉・史特勞區著，遠流出版公司出版之「腦到中年照樣靈光：成熟大腦 & 中年心智出人意表的開創優勢」。

2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4 條附表三、第 6 條附表九及第 11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三、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

今日為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院會，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的辛勞與付出，特別在此敬祝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與同仁，在新的一年里羊年行大運，人人健康快樂，事事羊羊得意！

2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05841 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6 期第 8 頁）

2月24日

- ◎ 上午 10 時，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04 年春節團拜，考試院暨所屬部會科長以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計約 300 多人參加。

2月26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有關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本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及司法院就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所提意見回應等二案併案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意會銜並函請行政院會判。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

-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等 5 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王委員亞男、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修正發布。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12410 號

任命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

3 月 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22660 號

特派黃錦堂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3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 104 年新春記者會」，由伍院長錦霖主持，高副院長永光、詹值月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白玉及考試院所屬部會首長陪同與會，計 28 家媒體 32 位記者出席。

3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82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6 期第 1 頁）

3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 2 項法規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張委員素瓊、楊委員雅惠提：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係以憲法所賦職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擘劃考銓大政，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為期跨域治理落實，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核機制功能，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俾利有效執行與提昇政府效能乙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擇期繼續討論。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48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

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6 期第 3 頁)

3 月 9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遼寧中醫藥大學教授暨新北市中醫界等法人代表一行 15 人來院參訪。

3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 2 表，暨配合廢止之「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 3 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副院長永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撤回。並請部將本案及其他較無爭議之法案，重新整理後，儘速提委員座談會凝聚共識，再透過立法院議事程序，完成修法。

三、詹委員中原提：建請將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及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二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請討論。（本案經委員附議）

決議：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1.高副院長永光依據本院第26次會議決議，分別召集部會副首長舉行3次會前會，初擬「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草案），提104年4月23日全院審查會討論決議，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請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及策略方案

小組（請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兩小組進行討論。

2.前開兩小組共舉行18次會議討論，尤其策略方案小組並依業務類別分為考選分組（由蕭委員全政及陳委員皎眉召集）、銓敘分組（由詹委員中原及楊委員雅惠召集）、保訓分組（由黃委員錦堂及周委員志龍召集）。三分組討論結果彙整為策略方案小組總結報告，連同行動方案小組總結報告，提請全院審查會審查，最後再提經104年8月13日本院第48次會議討論通過。行動方案及策略方案分別訂定17項及13項議題，並依年度計畫目標及近、中、遠期程規劃推動。）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暨所屬機構組織法規案，其中有關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服處）組織準則暨各榮服處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周委員萬來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素瓊、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素瓊擔任召集人。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3042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1265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7 期第 1 頁)

3 月 17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綜字第 1040027625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8311 號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院長 毛治國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7 期第 6 頁)

3 月 18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918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7 期第 2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李劍非著，三民書局出版之「取法哈佛：美國法學院的思辨札記」。

◎ 召開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期初報告審查會。

3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7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無）

3 月 23 日 -24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及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由詹值月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呂首席參事理正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3 月 24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8561 號

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三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支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7 期第 2 頁）

- ◎ 中午 12 時，臺北市忠誠扶輪社梁理事敦第等一行 33 人來院拜會。

3 月 2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35740 號

特派高永光為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14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7 期第 5 頁）

3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

比對事宜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國內外不動產、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不予增列「國內外不動產」。

（二）增列「其他另類資產」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新增投資項目，仍應循程序提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考試院。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

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4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2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詹召集人中原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詹委員中原、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蔡委員良文提：103 年 3 月 26 日考試委員第 16 次座談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簡報『行政院組織再造初始設計目標及當前成效分析』」案，其內容涉政府組織及文官制度改革之核心理念，與本院職掌關係重大者，應時時關注，共同協力完成，爰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請銓敘部洽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擇期至本院作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之相關簡報一案，請銓敘部事前充分協調，邀各機關相當層級人員於適當時間至本院委員座談會進行完整簡報與溝通，並俟委員有共識後，再由主管部研提具體方案報院。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5 次會議決定，俟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就任後，視後續進展再做處理。)

◎ 考試院令 考臺秘議字第 1040002465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8 期第 1 頁)

4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4 條第 1 項「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各一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修正為「本會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銓敘部遴聘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一人、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三人及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相關文字配合修正）。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40002683 號
訂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9 期第 2 頁）

4 月 1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4359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

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22780 號
任命馬紹章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1046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9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尼可勞斯・布隆姆著，大牌出版社出版之「猶豫藝術家：危機處理高手，德國總理梅克爾」。

4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建請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 19 條不予新增，第 20 條遞移為第 19 條。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本會」均修正為「基金管理會」。

（三）本案法制作業配合依部分條文修正之體例調整，並將調整後之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送請各委員。

（四）餘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案，並配合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暨命題兼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4360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7 日

◎ 召開研發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討論「如何強化本會運作，以發揮研發功能，擬具委員意見及研議情形一覽表」、「考試委員人數、任期等相關問題」、「精進公務倫理教學方法」三案。

4 月 21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立生及常生中醫診所陳旺全醫師擔任講座，講題為「免疫與自然治癒力」，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餘人。

4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敍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第 37 條修正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1 條第 2 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7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分別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李委員選擔任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249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0 期第 1 頁）

4 月 27 日

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令 院台人四字第 1040010314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2550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29886 號

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附「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院長 賴浩敏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0 期第 5 頁)

4 月 28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浦值月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3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

4 月 3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皎眉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臨時命擬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

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張召集人素瓊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暨所屬機構組織法規案，其中有關輔導會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組織準則暨各榮服處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12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再過三天就是母親節，在此謹祝福所有的母親和她的家人，母親節快樂、大家健康如意！

5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3900 號

特派周萬來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選為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3920 號

特派陳皎眉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5月1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00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高永光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0 期第 4 頁)

5月12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考試院詹委員中原、蕭委員全政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教授同文，以「全球化下的文官制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對談，院部會及總處參加同仁約 130 餘人。

5月13日

- ◎ 上午 10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4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5 月份閱讀圖書「我的心，我的眼，看見臺灣：齊柏林空拍 20 年的堅持與深情」的作者齊柏林導演來院專題演講，院部會同仁約 130 餘人參加。

5月1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蕭委員全政、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蕭委員全政擔任召集人，同時請銓敘部派員列席小組審查會。

- 三、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同時請考選部派員列席小組審查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5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5778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10 時 30 分，彰化女中第 49 屆北區校友會郭秀香女士等一行 23 人來院參訪。

5 月 20 日

◎ 上午 10 時，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助理教授志瑋師生等一行 74 人來院參訪。

5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0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婷婷、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2 日

◎ 召開研發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討論「大數據時代對本院施政的衝擊與回應」、「國家考試體能測驗合格作為警察、調查等特考應考資格之可行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面之警示指標妥適性方式」三案。

5 月 27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公路總局，由黃值月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8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4 人。

5月28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37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馮召集人正民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比對事宜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職等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國防部請辦104年軍法官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2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第3次增聘口試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9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104 年第 1 次知性學習饗宴「相遇在曼陀林的季節」，邀請臺北曼陀林樂團陳雅慧等 5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約計 100 餘人。

6 月 3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孫教授蒨如帶領學生等一行 23 人來院參訪。

6 月 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3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6 月 5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66550 號

特派王亞男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6月8日

◎ 下午1時40分，臺北市立實踐國中林珍瑜老師帶領學生等一行36人來院參訪。

6月1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39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敍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之1、第6條之2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典試委員、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3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3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

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3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52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3 期第 1 頁）

6 月 16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王值月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2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8 人。

6月17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4310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36993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3 期第 3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黃士鈞（哈克）著，方智出版社出版之「讓愛成為一種能力：在關係中滋養彼此，讓你更敢愛、懂愛、親近愛」。

6月1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表評分規定：「三、評分 80 分（含）以上或 59 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修正為「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

二、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6 月 22 日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400370374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32331 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
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
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長 毛治國

院長 伍錦霖（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3 期第 4 頁）

6 月 23 日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考試院暨所屬
部會 104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邀請卡內基訓
練大中華地區黑負責人幼龍擔任講座，講題為「成功取決於轉
折點」，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20 餘人。

6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第 6 點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餘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3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6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6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37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4 期第 1 頁)

6 月 2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76850 號
任命賴來焜、桂宏誠、楊子慧、劉如慧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6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191 號
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4 期第 3 頁)

7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國防部請辦 104 年軍法官考試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

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3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4459 號

主旨：總統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及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並修正第 36 條條文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90 號及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1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廢止及修正業經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法律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9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4 期第 21 頁）

7 月 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4 期第 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39491 號

修正「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4 期第 15 頁）

7 月 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蕭召集人全政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王召集人亞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等 5 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14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二字第 1040004969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3880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5 期第 6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4275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等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50 號及同年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7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分別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97 期及第 719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5 期第 14 頁）

7 月 15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理查・戴維森、夏倫・貝格利合著，遠流出版公司出版之「情緒大腦的秘密檔案：從探索情緒形態到實踐正念冥想」。

7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周召集人志龍提：審查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及「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7 月 17 日

◎ 召開研發會第 76 次委員會議，討論「大數據時代對本院施政的衝擊與回應」。

7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81630 號

特派伍錦霖為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84090 號

特派浦忠成為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84100 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0411 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5 期第 1 頁)

7 月 2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人婷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寄送，仍依考選部意見維持現行寄發方式。

(二)餘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1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增聘閱卷委員 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87180 號

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已准辭職，考選部政務次長邱華君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邱華君為考選部部長。

任命謝連參為考選部政務次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7 月 2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25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5 期第 3 頁）

7 月 28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兩岸菁英暨國際學人蹲點研究計畫團陳教授德昇等一行 30 人來院參訪。

7 月 3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3 種法規修正草案、心理測驗規則等 2 種法規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體能測驗規則草案與心理測驗規則草案，併同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萬來、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考選部部長組織之；並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

- (二) 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2 種法規修正草案：(1)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第 13 條後段、閱卷規則第 14 條序文及試卷保管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仍依部擬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考試三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減列屏東縣錄取分發區化學工程類科 1 名，餘照部擬通過；並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31 日

◎ 上午 9 時，由伍院長錦霖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辦理 104 年度考試院員工親子日活動，邀請員工攜帶眷屬來院參訪，計約 90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8月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631 號

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附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6 期第 1 頁)

8月6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7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謝委員秀能、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謝委員秀能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建請會同行政院訂定公保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之施行日期，並重行釐定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適用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實地考試規則」名稱為「實地測驗規則」，並修正全文。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試卷保管辦法」。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實地測驗規則」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試卷保管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6 期第 4 頁）

8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094640 號
特派何寄澎為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李坤珊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帶你長大：讓孩子在愛與信任中成長」。

8月1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48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等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第8條、第10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資料蒐集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周委員玉山、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周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第11條第3項後段仍依部擬通過；餘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有關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陳請發布廢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檢陳「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

案」(草案)及「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
(草案)兩方案總結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部會人事總處配合規劃期程，再研訂各項細部計畫，以期有效落實執行。

(三)有關行動方案時程之掌握，例行業務請部會人事總處自行列管，至於行動方案跨部會人事總處4項議題及策略方案13項議題，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列管；並均請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提報院會。

(兩方案由本院秘書長邀集部會及人事總處政務副首長召開執行管考會議，並每半年舉行1次。)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第二次增聘實地測驗委員14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9 日

-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由馮值月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6 人。

8 月 20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4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楊委員雅惠、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楊委員雅惠擔任召集人。
- 二、考選部函陳撤回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三、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乙、臨時動議

- 一、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61 號

訂定「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附「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7 期第 1 頁)

8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11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8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55301 號

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8 期第 3 頁)

8 月 2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增聘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 13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本日至 7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德國瞭解其人事制度改革之經驗，以供我國文官制度改革之參考。考察團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團長，成員有蔡委員良文、楊委員雅惠等 7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1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考試院第 12 屆就職周年記者會」，由伍院長錦霖主持，高副院長永光、蕭值月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李秘書長繼玄、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部會首長陪同與會，共有 28 家媒體 31 位記者出席。

9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訂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 一、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張委員素瓊提：為強化彈性用人制度功能，建請銓敘部併同於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時，研議修正機關人員調任規定。

決議：本案請銓敘部、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4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政策溝通」說明會，院部會同仁約計 100 餘人參加。

9 月 8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52840 號

任命林啟貴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黃振榮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9月9日

◎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 勤人字第104200339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7591號

主旨：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
條第2項。

公告事項：國家安全局新增20個，共181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
務如附一覽表。

秘書長 高華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9期第13頁）

9月1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52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
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說明欄文字依陳委員皎眉
意見補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9 期第 1 頁）

9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張建鳴、莊佳樺合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出版之「你該知道的住屋權利」。

9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9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本人將至歐洲考察，這段期間院務偏勞副院長。中秋佳節將近，在此提前向各位賀節，敬祝每一位同仁中秋節快樂、闔家平安、月圓人團圓。

9 月 18 日

◎ 本日至 26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法國、比利時及歐盟考察，以瞭解歐盟人事遴選政策、比利時公務人員考試及訓練發展趨勢、法國公務人員考試改革內容、職系簡併成效、考試方法及應考人權益等情形。考察團由伍院長錦霖擔任團長，成員有邱部長華君、呂首席參事理正、熊參事忠勇等 6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9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59471 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院 長 伍錦霖 請假

副院長 高永光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19 期第 9 頁)

9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4 次會議，由高永光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邱部長華君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6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 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56560 號
任命徐文彬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召開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期中報告審查會。

9 月 30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由蕭值月委員全政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7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31 人。

10月1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2屆第55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停止適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5次增聘閱卷委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本院考銓業務新加坡、馬來西亞考察團，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團長，將於今日下午啟程，在此祝福考察團一路順風，考察行程平安、順利、成功。

◎ 本日至5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考察，期能借鏡該二國相關公務人員培訓考用等制度思維與相關實務經驗，作為未來我國文官制度與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團長，成員有浦委員忠成、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周委員志龍、謝委員秀能及周委員玉山等12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0月5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15780 號
特派黃婷婷為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15790 號
特派周志龍為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15800 號
特派蔡良文為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3 時 30 分，由高副院長永光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Prof. Ang Soon 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教授煒雯以「文化智能與跨文化訓練」（Cultural Intelligence and Cross-cultural Training）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計有蔡委員良文及院部會同仁等 102 人參加。

10月7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71082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47660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0 期第 5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71083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400476603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0 期第 6 頁)

10 月 8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10 月 1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50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0 期第 1 頁）

10 月 14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04 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邀請 10 月份閱讀圖書「向山，遇見最美的山徑：千里步道達人帶你週週爬郊山，尋訪雙北綠郊、古道、夢幻天然步道」的共同作者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周聖心執行長來院專題演講，院部會同仁約 120 餘人參加。

10 月 1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7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院長講話：

為應政府多元取才需要，本院多年來致力於聘用及聘任人員等人事法制之整建，就其內容設計，除需衡酌考試用人及政府彈性用人政策之衡平外，所牽涉之層面亦甚為廣泛，且近年來相關法規因時空環境變遷，使本院在制度規劃過程中須不斷的配合因應調整，以趨更加完善可行。請部、會於法案報院審議前，就法案所涉問題（尤其是複雜的法案），先行研議分析並擬具各種可行擬案，必要時先提委員座談會交換意見，以作為本院政策決定之參考。

二、周召集人玉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資料蒐集專長審查及工作記錄管理維護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1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6 日

◎ 召開研發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討論明（105）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並經核定「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與用罄之短中期政策作為」、「中央與地方人事制度分立之研究」2 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

10 月 21 日

◎ 上午 11 時，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第四屆李理事長來希等一行 11 人來院拜會。

10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8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及遴聘口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2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71 號
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附「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1 期第 1 頁)

10月27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11 號
訂定「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附「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2 期第 1 頁)

10月29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59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楊召集人雅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106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閱卷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65600 號

任命吳依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11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0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訂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要點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0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331 號

訂定「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附「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2 期第 2 頁)

11 月 11 日

◎ 下午 3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人權紀錄片「蘆葦之歌」影片觀賞活動，並邀請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康執行長淑華進行專題分享與交流，計有院部會同仁約計 100 餘人參加。

11 月 1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1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院長講話：

今日下午，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團長、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名譽團長之本院考銓業務日本考銓制度考察團即將啟程，成員包括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及詹委員中原。在此祝福考察團一路平安，參訪活動順利成功、成果豐碩。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遴聘體能測驗委員 1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本日至 18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國外考察，至日本大阪及京都考察，以了解日本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銓制度（含考選、訓練、任用、陞遷、調動等方式），以作為未來我國文官制度與政策興革之參考。考察團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名譽團長，何委員寄澎擔任團長，成員有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詹委員中原等 7 人，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1 月 16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02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3 期第 1 頁）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4591 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3 期第 6 頁）

11 月 18 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貴賓室舉辦 104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近藤大介著，野人文化出版社出版之「台灣的兩面鏡子：從中國、日本缺什麼，看台灣如何加強競爭力」。

11 月 19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2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00136360 號

特派詹中原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1 月 23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由李秘書長繼玄主持，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教授從喜，以「年金可攜性與退休金自主投資：國外的經驗與我國的省思」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院部會長官、同仁計有 45 人參加。

11 月 24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警察局，由 10 月份周值月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11 月 25 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由 11 月份黃值月委員婷婷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袁副秘書長白玉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11 月 26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3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及審查委員 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3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6 日 -27 日

◎ 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1 梯次），假龍潭渴望會館辦理，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顏醫師宗海、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劉秘書長香梅及雄獅旅遊集團菁英育成張總經理幼恬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食品安全與健康」、「志工社會」、「迎向媒體操作的溝通與表達技巧」，計有 67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11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73150 號
任命藍慶煌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81 號
訂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4 期第 1 頁）

12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4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列席。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7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4 期第 4 頁）

12月9日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由周值月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參加者計有 14 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總處相關同仁合計 27 人。

12月10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5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周召集人萬來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體能測驗規則草案與心理測驗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五、附表七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邱部長華君組織之；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五、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廢止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建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請行政院會判。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遴聘口試委員 10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4 期第 28 頁）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 104 年第 2 次知性學習饗宴「Pop & Jazz 穿梭流行與爵士，遊走古典和現代之間」，邀請 Remix Idea One 樂團張德寧等 7 位老師擔任講座及演出，院部會參加同仁約 100 餘人。

12 月 14 日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

訂定「體能測驗規則」。

「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附「體能測驗規則」

「心理測驗規則」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4 期第 30 頁）

12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編纂室研討區舉辦 104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亞當・博朗著，商業周刊出版公司出版之「一枝鉛筆的承諾」。

12 月 17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6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

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萬來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1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最近天候轉變，據媒體報導氣溫變冷且空氣品質不佳，希望大家能為國保重，注意身體健康。

12 月 17 日 -18 日

◎ 本院職員全員研習（第 2 梯次），假龍潭渴望會館辦理，課程間恭請院長講話，並邀請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顏醫師宗海、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劉秘書長香梅及雄獅旅遊集團菁英育成張總經理幼恬擔任講座，講題分別為「食品安全與健康」、「志工社會」、「迎向媒體操作的溝通與表達技巧」，計有 61 位同仁參加，過程圓滿順利。

12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率同陳主任秘書清雲、劉科員承文及楊主任凱証來院參訪，除參觀考選部電腦化測驗試場及線上閱卷場所，並舉行簡報及座談會議交流意見，會議由院長主持，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秘書長、副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陪同與會，參訪過程圓滿順利。

12 月 2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8706 號

主旨：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等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880 號、第 10400140900 號及第 104001408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律之修正業經總統 104 年 12 月 2 日令公布，並提報同年 12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4 卷第 24 期第 44 頁）

12月22日-23日

- ◎ 本院 104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檢討研究」、「從循證人力資源管理建構激勵導向的公共服務：公務人員職涯發展模式初探與規劃」，分別於 12 月 22 日、23 日上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12月24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7 次會議，由伍錦霖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 一、趙召集人麗雲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 一、本人奉總統特派擔任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總統就職典禮特使，預定明日（12 月 25 日）啟程，明（105）年元旦返國。這段期間院務偏勞副院長代理。
- 二、耶誕節即將到來，在此敬祝大家聖誕夜都能闔家平安快樂。另外再過幾天就是新的一年開始，由於本人擔任總統特使，明年元旦才能返國，在此也預祝大家新春愉快、事事如意。

12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775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35 卷第 1 期第 1 頁）

12 月 3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由高永光副院長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廢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王委員亞男、趙委員麗雲、張委員明珠、周委員萬來、張委員素瓊、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張部長哲琛組織之；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副院長講話：

一、本院第 12 屆自 103 年 9 月 1 日就任迄今，正好滿 1 年 4 個月。記得許多委員剛就任時，對考銓業務並非十分熟悉，但很快就能熟稔各項業務，並非常認真討論與決策各項考選、銓敘與保訓政策與法案，且過程和諧平順，誠屬難能可貴。過去幾位前院長都稱本院為「祖德院」，能在此服務都因有這福分，希望大家能珍惜這得來不易緣分。

二、今日為 104 年最後一天，相信許多同仁將與家人共同參加跨年辭歲活動，據媒體報導今晚氣溫非常寒冷，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再次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新年新希望，明年一切幸福順利，並期待本院院務能更順利、更圓滿。謝謝大家。

貳、民國 104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考試舉行月份 ／（免試及格 人員刊登公報 月份）	摘 要
1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8期（104年4月30日）第31－36頁。 2.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34－42頁。 3.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43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期（104年1月30日）第33頁。
2月份	1.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3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43－58頁。

	2.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3期（104年2月15日）第16頁。 3.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3期（104年2月15日）第16頁。 4.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3期（104年2月15日）第17頁。
3月份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1期（104年6月15日）第4－67頁及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3期（104年7月15日）第13－21頁。
4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5期（104年8月15日）第15－22頁。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8期（104年4月30日）第37頁。
5月份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9期（104年5月15日）第62頁。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58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59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59頁。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59－60頁。
6月份	1.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7期（104年9月15日）第5－12頁。 2.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4期（104年12月30日）第63－113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公報第34卷第12期（104年6月30日）第19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2期（104年6月30日）第20頁。
7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1期（105年1月15日）第7－70頁。 2.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0期（104年10月30日）第32－71頁。 3.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0期（104年10月30日）第71－72頁。 4.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1期（104年11月15日）第8－70頁。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3期（104年7月15日）第22頁。

	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4期（104年7月30日）第46頁。
8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2.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5期（105年3月15日）第13－28頁。 3.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2期（104年11月30日）第26－30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6期（104年8月30日）第55頁。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6期（104年8月30日）第55頁。 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6期（104年8月30日）第56頁。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6期（104年8月30日）第56頁。
9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4期（105年2月28日）第49－56頁。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7期（104年9月15日）第13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7期（104年9月15日）第13頁。
10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3期（105年2月15日）第5－10頁。 2.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5期（105年3月15日）第12－13頁。 3.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4期（105年2月28日）第56－61頁。 4.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0期（104年10月30日）第72－73頁。

11月份	1.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104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6期（105年3月30日）第28－53頁。 2.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7期（105年4月15日）第12－28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5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2期（104年11月30日）第31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2期（104年11月30日）第31頁。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2期（104年11月30日）第31頁。
12月份	1.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9期（105年5月15日）第13－58頁。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

	公報第34卷第23期（104年12月15日）第14－15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2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3期（104年12月15日）第15頁。 4.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4期（104年12月30日）第113頁。 5.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4期（104年12月30日）第113頁。 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4期（104年12月30日）第114頁。
--	--

二、銓敘工作紀要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4期（104年2月28日）第4-13頁。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6期（104年3月30日）第17-24頁。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8期（104年4月30日）第9-16頁。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0期（104年5月30日）第16-21頁。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2期（104年6月30日）第4-10頁。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4期（104年7月30日）第27-33頁。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6期（104年8月30日）第26-32頁。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18期（104年9月30日）第5-11頁。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0期（104年10月30日）第8-15頁。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2期（104年11月30日）第7-13頁。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4卷第24期（104年12月30日）第50-56頁。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35卷第2期（105年1月30日）第1-8頁。

三、保障暨培訓工作紀要

104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統計表

項 目 \ 件 數		件數	備註
受理情形	上年度未結	118	
	本年受理	857	
	總計	975	
辦理情形	審議決定	774	辦結 867 件含復審 391 件、再申訴 463 件、再審議 13 件。
	移轉管轄	37	
	撤回	50	
	行政函復	0	
	調處	6	
	辦結件數	867	

104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人數統計表

訓練人數 月份	特種考試 錄取人員 訓練	高等普通 及初等考 試錄取人 員訓練	升任官等 訓練	高階文官 發展性培 訓	合計
比例%	46.4	29.7	23.6	0.3	100
訓練人數	7,696	4,927	3,916	60	16,599
第一季	2,903	1,849	0	0	4,752
第二季	1,192	2,557	0	0	3,749
第三季	2,865	424	636	0	3,925
第四季	736	97	3,280	60	4,173
備註	一、公務人員訓練人數（不含行政中立訓練）之平均年齡為39歲，其中女性學員占44.7%。 二、公務人員訓練結果（不含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合格者16,082人，不合格者457人。 三、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222,939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 月份	1.辦理104年上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 2.辦理103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4年1月份日查核。 3.退撫基金自1月起開始辦理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雙軌平行測試作業。 4.基金管理會自1月起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雙軌平行作業。 5.有關基金管理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提請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 6.基金監理會完成審議基金管理會研擬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為基金投資項目案，經提報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
2 月份	1.辦理99年度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因經營績效均未達目標收益率，未取得續約資格，到期收回委託資產。 2.辦理103年11至12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含年度）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4年2月份日查核。 3.基金監理會完成103年12月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參訪之出國報告，此行係為汲取國際退休基金

	經驗，於103年12月4日至10日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參訪，就退休基金之發展趨勢、資產配置、投資管理與風險管理及對退撫基金管理等相关重要議題進行廣泛交換意見，作為未來基金監管之參考。
3 月份	1.辦理103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分批撥款作業。 2.辦理103年度國外第10次委託經營基礎建設股票型分批撥款作業。 3.辦理104年1至2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4年3月份日查核。 4.基金監理會依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104年3月2日至9日赴基金管理會執行103年度年終稽核業務。
4 月份	辦理104年1至2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4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5 月份	1.為使基金之運用有所依據，並設定年度應達成之收益目標，基金管理會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基金收支預估，及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擬訂105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 2.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 3.辦理104年3至4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及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與國內委託經營104年5月份日查核。

6 月份	1.為增加運用彈性及因應未來投資所需，基金管理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經考試、行政院兩院核准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為運用項目。 2.辦理102年度及103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分批撥款作業。 3.辦理103年度國外第9次不動產股票型及第10次委託經營基礎建設股票型分批撥款作業。 4.辦理104年3至4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6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及國外1家受託機構之實地訪察。 5.積極參與金管會召集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工作小組會議，就政府基金積極參與股東會及推動小組未來工作項目及定位調整等議題與與會單位意見交流，期能有效提升政府基金之運作效能。 6.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共同編擬退撫基金103年度年報，除印製分送考試院與兩會委員、基金相關參加機關、專業組織與圖書館外，並公告於基金網站，俾保障利害關係人知的權利。
7 月份	1.辦理104年下半年新制定期給與撥付。 2.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由公庫匯款代繳退撫基金業務上線實施，有效簡化繳費作業流程。

	3.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使委託經營績效管理更具彈性。 4.辦理104年5至6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7月份日查核。 5.有關基金管理會所提退撫基金105年度運用計畫，基金監理會除於列席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意見外，並提請擴大顧問會議討論及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
8 月份	1.辦理102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分批撥款作業。 2.辦理100年第6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到期延長委託期限案，另辦理收回帳戶之移轉管理變現事宜。 3.辦理104年5至6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及上半年度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8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4.為汲取國際退休基金經驗，基金監理會於8月14日至18日赴新加坡參訪，就全球經濟情勢、投資策略、風險管理與保管業務及對退撫基金管理等重要議題進行廣泛交換意見，作為未來基金監管之參考。
9 月份	1.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學校由公庫匯款代繳退撫基金業務宣導講習4場。 2.辦理102年度國外第9次委託經營高股利股票型分批撥款作業。

	3.辦理104年7至8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9月份日查核。 4.為賡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辦理ISO 27001:2013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ISMS）轉版作業，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並取得新版證書。
10 月份	1.完成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定期檢校作業，使資料正確常新，俾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 2.辦理104年7至8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10月份日查核，與國內2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3.基金監理會運用外部資訊源建置完成國內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股票、國內受益憑證自動化檢核作業。 4.基金監理會為推動「提升基金監理績效專案」，設置監理績效精進、策略議題發展與業務簡化及資訊推動等3個專案小組，並依實施期程積極執行短、中、長期工作目標，以提升監理職能與基金營運成效。
11 月份	1.增修教育、軍職人員相關函釋共4則，刊載於退撫基金網站，提供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辦人員及參加基金人員瞭解及辦理相關業務。 2.辦理國內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因績效不佳，提前終止委託契約。

	3.辦理104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11月份日查核。 4.研擬完成105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訂各項基金業務之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 5.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開發案，完成全案系統建置作業。 6.為提升基金治理效能，基金監理會除蒐集內部控制理論架構、管理法規與個案投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文獻資料外，並分別統計及評析金管會證期局與管理會對投信公司裁罰案或稽核內部控制缺失態樣，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性，完成「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內部控制之研究」報告，並提供建議事項。
12 月份	1.為期瞭解在現行收支體制下，基金之長期（指未來50年內）財務負擔狀況，基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第6次精算作業。 2.為使基金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辦理有所依循準據，業分別研擬完成105年度基金國內、國外委託經營計畫。 3.辦理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之到期續約事宜。 4.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俾瞭解受託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對委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 5.辦理104年9至10月份雙月內部稽核、國內外委託經營雙月查核、國內委託經營104年12月份日查核，與國內保管機構之實地稽核。

	6.退撫基金完成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雙軌平行測試作業；除編製原系統會計報告外，並同時按月產製IFRS版報表。 7.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雙軌平行作業；除編製原系統公務會計報告外，並同時按月產製新版報表。 8.因應退撫基金104年起開辦IFRS雙軌運作，監督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計作業事宜，包括審查104年會計月報（IFRS版）、調節表及原會計與採行IFRS後之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對照資料等工作，以期退撫基金帳務表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順利接軌。 9.基金監理會為瞭解不同指數編製公司所編製指數特性，爰針對MSCI及FTSE等2家公司所編指數進行比較，研究內容包含MSCI全球指數與富時全球指數編製方式介紹，及運用彭博資訊源瞭解MSCI全球指數、富時全球指數、MSCI亞太指數等3種指數之歷史報酬、風險、基本面及相關財務比率差異，俾作為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10.基金監理會辦理完成第10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報告，除首次將軍職人員納入試辦外，並新增公教人員「對退休年金改革之看法」相關問項。 11.為強化基金資訊透明度，並增進基金參加者、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瞭解基金常用詞語，基金監理會與管理會組成工作小組，共同增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詞彙」，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經審訂後集結成冊。
--	---

104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及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 支 項 目	104 年底	
	收入數	餘額
	支出數	
基金收繳給付	597.30	-103.05
	700.35	
運用收 支	186.05	-89.01
	275.06	
備供出售類投資之評價損益	-	-19.55
合 計	-	-211.61
加：期初基金餘額		5,947.70
期末基金餘額		5,736.09

104 年度退撫基金資產配置

分類 方式	運用項目		實際金額 (億元) 註3		實際配置 % (A)		104 年度 中心配置 % (B)		差距 % (A) - (B)	
投資 地區 註1	國內		3,386		59.90		54.90		5.00	
	國外		2,267		40.10		45.10		-5.00	
收益 型態 註2	固定收益型		2,843		50.30		40.00		10.30	
	資本利得型		2,810		49.70		60.00		-10.30	
經營 方式	委託 經營	國內	2,172	761	38.43	13.47	46.00	18.00	-7.57	-4.53
		國外		1,411		24.96		28.00		-3.04
	自行 經營	存款 短票	3,481	1,507	61.57	26.65	54.00	13.10	7.57	13.55
		其他		1,974		34.92		40.90		-5.98

- 註：1. 若將基金自營國內受益憑證跨國投資部分歸類於國外投資，則國內投資為59.6%，國外投資為40.4%。
2. 固定收益型含存款、債券、短票及庫券；資本利得型含受益憑證、股票及ETF。
3. 實際運用金額不含應收付及預收付款項與債券折溢價攤銷等。

104 年度基金運用績效

單位：新臺幣億元，%

	運用收益 (億元)	期間收益率 (%)
已實現收益	131.29	2.34
含未實現損益之收益	-89.22	-1.59
含備供出售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之收益	-108.77	-1.94
104 年度目標收益率	-	4.13

參、民國 104 年綜合記載

一、院會議案

民國 104 年自第 12 屆第 18 次至第 12 屆第 68 次會議止，共舉行 51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236 案。通過制（訂）定、修正之考銓法規共 87 案，制（訂）定者 10 案，修正者 69（案）種，廢止 10 案，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

104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3,745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650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4,691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4,762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50 張，英文證明書 192 張。

三、收受訴願案

104 年計收受訴願案 157 案，承受 103 年續辦案件 50 案，總案數 207 案，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訴願案件 154 案，依性質區分，考選部分計 139 案（占 88.54%），銓敘部分計 8 案（占 5.10%）保訓部分計 7 案（占 4.46%），除撤回訴願 1 案（占 0.64%）及移轉管轄計 2 案（占 1.27%）外，共完成 154 件訴願決定書之製作（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2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1 案，訴願駁回者 141 案）。

四、經費預算

考試院 104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 億 4,987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3,976 萬 2,049 元，結餘數 1,010 萬 9,951 元。

五、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135 冊。
- (二)「文官制度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470 冊。
- (三)103 年度考試院日本警察人員人事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訓制度考察報告，由高副院長永光等撰寫，於 104 年 2 月出版，印行精裝 100 冊、平裝 130 冊。
- (四)考試院 103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韓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由謝委員秀能等撰寫，於 104 年 3 月出版，印行精裝 75 冊、平裝 50 冊。
- (五)考試院中文簡介，由編纂室編輯，於 104 年 3 月印行 600 份。
- (六)考試院英文簡介，由編纂室編輯，於 104 年 5 月印行 400 份。
- (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4 年 6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組織法人化之研究，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4 年 6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九)中華民國 103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統計室編輯，於 104 年 6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十) 中華民國 103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由編纂室編輯，於 104 年 7 月出版，印行 215 冊。
- (十一) 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由編纂室編輯，於 104 年 7 月出版，印行 250 冊。
- (十二) 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104 年版），由法規委員會編輯，於 104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十三) 考試院中英文簡介摺頁，由編纂室編輯，於 104 年 8 月印行中文版 500 份、英文版 300 份。
- (十四) 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4 年 10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十五)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於 104 年 10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十六) 104 年度考試院法國、比利時、歐盟參訪報告，由伍院長錦霖等撰寫，於 104 年 12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 (十七) 考試院 104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德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由黃委員錦堂等撰寫，於 104 年 12 月出版，印行精裝 63 冊、平裝 36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六、民國 104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李繼玄	
副秘書長	袁白玉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陳堃寧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长	江銀世	
秘書處文書科科长	劉瑞梅	(104.01.01 — 06.07)
	林永銘兼	(104.06.08 — 12.24)
	林永銘	(104.12.25 — 12.31)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长	曾德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长	柯麗霞	
秘書處總務科科长	徐文彬	(104.01.01 — 07.26)
	陳玫靜	(104.07.27 — 12.31)
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第一組第一科科长	陳莉瑩	
第一組第二科科长	張培倫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二組第一科科长	出缺	
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陳政良	(104.02.16 — 12.31)
第三組組長	熊忠勇	
第三組第一科科长	卞亞珍	
第三組第二科科长	朱琇瑜	

編纂室主任	林美滿	
資訊室主任	周貽新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林永銘	(104.01.01 – 06.07)
機要室主任	蕭禮欽	
人事室主任	林啟貴	(104.01.01 – 07.26)
	黃振榮	(104.07.27 – 12.31)
人事室科長	徐玲玉	(104.01.01 – 06.02)
	劉瑞梅	(104.06.08 – 12.31)
會計室主任	孔慶立	
會計室科長	周慧雯	
統計室主任	陳玉豐	
統計室科長	林永銘	(104.06.08-12.24)
政風室主任	董信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法規委員會科長	陳起雲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繼玄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鏡滄	

肆、法令索引

筆劃	法 令	日期
3 劃	「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8月7日
4 劃	「心理測驗規則」	12月14日
4 劃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月15日
4 劃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條	2月9日
4 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並修正第36條	7月3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3月6日
4 劃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技藝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	10月13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3月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4月24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月11日
4 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1月22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6月17日
4 劃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3月25日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	7月14日
4 劃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2月30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104年6月19日施行	10月7日
4 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12月11日
4 劃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9月21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及第48條	7月14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自104年6月12日施行	10月7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自104年6月19日施行	10月7日
4 劃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及第11條	12月21日
4 劃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	12月21日
5 劃	「外語口試規則」部分條文	8月7日
6 劃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	7月6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6 劃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3月17日
6 劃	「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4月14日
6 劃	「考試院會議規則」	4月2日
6 劃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9月21日
8 劃	「命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1月20日
8 劃	「命題規則」部分條文	8月7日
8 劃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8月7日
8 劃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4月27日
8 劃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10月23日
8 劃	「典試法施行細則」	11月16日
8 劃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8月7日
9 劃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7月3日
9 劃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8月24日
9 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2月16日
9 劃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第21條	12月21日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3月16日
10 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7月27日
10 劃	「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3月24日
10 劃	「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3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0 劃	「財政部三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3月24日
10 劃	「財政部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支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3月24日
10 劃	「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3月24日
10 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7月21日
10 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月4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月20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3月18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3月18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7月6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6月26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7月6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4月15日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七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8月24日

筆劃	法 令	日期
11 劃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11月9日
11 劃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8月7日
11 劃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12月14日
11 劃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0月27日
11 劃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8月21日
12 劃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8月7日
13 劃	「試卷保管辦法」	8月7日
13 劃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8月7日
13 劃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9月15日
14 劃	「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之二附表「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8月7日
14 劃	「實地考試規則」名稱為「實地測驗規則」	8月7日
14 劃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9月15日
16 劃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8月7日
17 劃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8月3日
17 劃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11月27日
17 劃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6月30日
18 劃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11月16日
23 劃	「體能測驗規則」	12月14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考試院

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105.07

面；公分

ISBN 978-986-04-9562-1 (精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105014212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編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試院

地址：臺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址：<http://www.exam.gov.tw>

電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整

GPN :1010501450

ISBN : 978-986-04-9562-1